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附设中专教材

政治

李恒春 李志民 编

下



ZHENGZHI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附设中专教材

政 治

(下)

李恒春 李志民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附设中专教材

政 治(下)

ZHENGZHI

李恒春 李志民 编

责任编辑:刘兆辉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孙元财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邮政编码:1300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工业大学印刷厂制版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6.5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40 千

印数:0 001—7 000 册

ISBN 7 - 5602 -1615 - 3/G · 759

定价:5.50 元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附设中专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宋正友	
副 主 任	王同顺	崔永会(常务)
委 员	夏传金	徐声宇
	鲍俊杰	范悦章
本册编写	李恒春	李志民

说 明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附设中等专业学校属于中专层次，多数学员只读过初中。思想政治课在初中只学过《社会发展简史》、《科学人生观》和《公民》等常识课。而对于经济常识、哲学常识、政治常识等都没有学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直接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课，一是原理课较深吃不消，二是每个专业只能选开一门政治理论课，这样，势必造成学生对其它的政治理论课内容连常识也不了解，出现知识漏洞。

为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中专政治课参照高中政治课开设办法进行的指示精神，编写了吉林广播电视大学附设中等专业学校政治课教材，分上、下两册。上册是经济常识和哲学常识，下册是政治常识和中国革命史常识。作为各个专业学生的共同必修课，在第一学年开设。

为了防止内容重复，开设政治经济学的专业，可不讲经济常识；开设哲学的专业，可不讲哲学常识；开设中国革命史的专业，可不讲中国革命史常识。省下的经济常识、哲学常识和中国革命史常识的课时分别加到政治经济学、哲学和中国革命史课程中。

政治课虽然也是文化课的一种，但它与其它文化课还有所不同，除了要掌握必要的知识以外，还要注意体现在行动中，强调“知”与“行”的统一。因此，要把课堂教学与日常思想品德教育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

编 者

1995年5月

目 录

政治常识

第一章 社会政治本质.....	(3)
第一节 社会政治结构.....	(3)
第二节 社会政治体系.....	(8)
第三节 社会政治关系	(10)
第二章 政治活动	(15)
第一节 阶级斗争	(15)
第二节 革 命	(21)
第三节 战争与和平	(28)
第三章 国 家	(33)
第一节 国家的起源、历史类型和消亡	(33)
第二节 国家权力和国家职能	(37)
第三节 国家形式	(41)
第四章 民族与宗教	(46)
第一节 民族的起源与消亡	(4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与民族问题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与民族问题	(55)
第四节 宗 教	(60)
第五章 人 民	(66)
第一节 人民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6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与人民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	(71)
第六章	政党和政党制度	(78)
第一节	政党和政党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资产阶级政党和资本主义国家 政党制度	(82)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 政党制度	(85)

中国革命史常识

第一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	(100)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半殖民地 半封建社会的逐步形成	(100)
第二节	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旧民主主义 革命的准备	(108)
第三节	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及其终结	(116)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	(126)
第一节	伟大的开端	(126)
第二节	国民革命	(132)
第三节	土地革命	(145)
第四节	抗日战争	(159)
第五节	解放战争	(1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革命	(190)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1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196)

政治常识

第一章 社会政治本质

第一节 社会政治结构

一、政治现象的发生发展及其本质

1. 政治现象的发生发展

政治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不完全与阶级斗争的生成死灭同步始终。历史事实和历史规律证明：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由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们在进行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过程中，为了集中表现和保障一定社会集团的根本物质利益产生的公共权力、公共关系、权力与权威意识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组织设施、制度和管理活动。它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中能支配、影响全局的中坚部分。政治的胚胎是原始政治，或者叫做社会政治的胚胎时期。其后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政治，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政治，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政治。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人们分裂为物质利益根本对立、形成对抗关系的不同社会集团，基于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产生了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政治关系。阶级社会的政治形成为两极结构，成为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要求的集中表现和保障，构成了多元多层次的对立统一结构。这时，政治的根本属性是阶级性。在奴隶社会、封

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活动、政治斗争成为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即各个阶级经济物质利益的集中反映和表现。而全部政治问题的中心，是维护、保持或夺取、建设一种国家政权，借以维护一种所有制和所有制体系，或者为一种新的所有制的确立开辟道路。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政治状况、状态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人民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人民来行使，从而在根本上消除了以往政治权力与人民大众相分离的本质特征。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但是它已不是主要社会矛盾。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社会政治转移到了以经济、文化建设为中心，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主题，以保障高度文明、高度民主、国家与人民富裕为主要内容。国内政治关系，除极小一部分表现为敌对关系外，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关系。政治活动的主要方面、主导方面，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通过各种形式，在各个领域、不同范围，实行对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和经济与文化事业的自主地治理和管理。

2. 政治的本质

政治的本质即政治的根本属性，从社会总体和社会发展来看，政治是一种特殊社会分工、特殊劳动形式，是社会生产的一种特殊方式。社会生产分为物质资料生产、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三大类。作为社会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政治，是社会有机整体中受物质资料生产制约，与精神生产相适应的特殊社会分工。它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能方面，是一种“特别劳动”。通常指统治阶级利用其在经济上、

精神上占有统治、支配、全权管理的地位，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思想、理论、原则，指挥和管理社会各类生产活动。

列宁曾高度概括地指出：“政治是集中了的经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不仅是指政治的根源在于经济，一定的政治状况、现象及其性质，归根到底要从经济事实上加以解释，而且表明：各阶级、各社会集团的根本经济利益，必然表现为一定的政治观点，通过一定的政治斗争，用一定的政治设施来保障和实现。这里，我们给政治下个定义，即政治的科学含义就是：

- (1)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 (2) 政治是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斗争；
- (3) 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可见，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就是参预国事，指导国家，确立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

政治关系在诸种社会关系中，是影响、制约其他各种关系的特殊社会关系。调整政治关系（阶级的、政党的、国家的、民族的、领导与被领导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等），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政策的基础和归宿。而政治的生命，也正在于政策和策略的正确与否。

政治的实质是维护或者反对、限制一定社会阶级、社会集团的经济物质利益。各种形式的政治活动、政治斗争，本身都不是目的，其根本目的是为实现一定阶级、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政治工作、各种形式的政治活动，不过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最紧要的途径。从社会发展来说，政治的最实质的问题，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这是衡量任何阶级的政治是非功过的最根本尺度。

3. 政治学的含义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政治学是研究历史上的和现实的社会政治现象的学问，即研究历史上和现实的诸种社会现象中，对于社会发展、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和起强大作用的，以政治统治、政治权力为核心的，围绕治国安邦而发生的诸种社会政治现象及其规律性的学问。

政治学要总结历史上的和现实的各个阶级夺取、建立、巩固政权，参与、运用、控制政权为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服务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揭示国家兴亡盛衰的规律性，评估各阶级治国理政的理论、政策、方法的是非功过得失。简而言之，政治学就是人们对于以国家为核心的政治现象的认识和解释，是统治阶级怎样运用国家权力进行统治、管理的学问。

二、社会结构与政治结构

1. 社会结构

社会结构是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的较稳定的有机构成，其基本结构是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制约作用，表现在两个基本方面：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状况、发展和活动方向、作用范围，是上层建筑发生变动的根源；第二，上层建筑对社会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即起服务、保障、促进或瓦解、破坏、阻碍的作用。它不是完全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它一经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就获得了相对独立性，就会积极地或消极地干预社会经济基础。

2. 政治结构

政治的思想意识、设施、制度等表现形式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我们把这部分通称为政治上层建筑。而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设施、制度，形成一定的政治结构，在整个社会上层建筑体系中居主导的、强有力的支配地位。

政治的实践上的表现形式，如各阶级间的斗争或联合、社会革命斗争、政治斗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政治性活动，是在一定政治思想、纲领、主张、路线、方针、政策、计划、方案指导下的政治实践。它表现、保障、促进或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即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和保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政治是社会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也就是说，政治对经济的发展，归根结底有两种作用：一是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加速作用，二是沿着经济发展的反方向起延缓、阻碍、破坏作用。

第二，从历史长河上看，政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政治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并且在一定限度内改变经济基础状况。如：代表先进生产力的阶级创制的理论，可以走在经济发展实践的前面，作为社会革命、社会改造、社会改革、社会发展的前导；政治革命，可以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新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为它创造一个前提，为其向前发展开辟道路；政治的激化、激烈形态——暴力征服或战争可以改变某种经济基础；政策转变对经济状况向好或向坏发展的转机，起决定作用。

第三，政治权力是实现一个阶级和限制另一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它物质利益的机器、工具和手段。它帮助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为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及其全部

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

第四，政治革命是经济制度质变即社会革命的前提，是孕育新社会的“产婆”。一切社会革命的根本任务，是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解放和发展新的生产力。为此，它就要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桎梏，并为新的社会制度的形成、确立、巩固、发展创造前提和扫清道路。

第五，政治与经济、生产、业务相比占首位，对其起统帅、保证作用。具体表现在：一是政治从全局和整体上为经济发展指引方向、确定原则、选择道路。二是无论被压迫阶级反抗统治阶级，或者是统治阶级迫使被压迫阶级就范，都是把政治斗争放在首位，它们的根本经济利益，只能用政治斗争来满足。三是在政治思想、理论范围内，为一个阶级的统一行动当向导，为动员群众当原动力、为治国理政提供制定政策的依据。

第二节 社会政治体系

一、上层建筑体系中的社会政治体系

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和产生的。在一定社会结构中，它相对独立地存在、活动，形成一定的体系。其基本构成包括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在一定社会上层建筑体系中，政治上层建筑是整个上层建筑的中坚、骨干部门，它也形成一定的政治体系，作为一个自主系统存在和活动。

政治上层建筑体系包括三个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结的部分：

1. 政治意识

政治意识在阶级社会里和阶级彻底消灭以前，是政治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在一定政治有机体中，它是“大脑”。进步与反动、先进与落后的斗争，无不集中反映为一定的政治意识。就其内容而言，主要是各阶级、各社会集团的社会观、历史观、政治观，以及根据这些观点提出的政治主张。其表现形式有政治理论、政治思想、政治纲领、政治路线、政治方针、政策等等。政治意识的核心是对政治权力的态度、倾向。不同时代，政治意识有不同的时代特色。

2. 政治设施

政治设施即社会政治组织。在现代，它包括政党、国家政权机关以及“公共权力物质附属物”：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还有社会政治团体。这三部分构成一定社会政治设施体系，或称社会政治组织体系。

政治设施在政治体系中是物质力量，也是其最本质最核心的部分，它是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内容和形式的完整的统一的体现。从政治设施的构成来说，它们的特点和作用：一是政党是社会中坚领导力量；二是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机关，是特殊的强制力量和社会管理系统；三是社会政治团体是政党、国家的社会基础。

3. 政治体制和制度

政治体制和制度是联结政治意识和政治设施的一种社会机制，它是由一整套政治概念系统、政治组织系统、政治规则系统、政治设备系统构成。在一定政治体系中合理的体制和制度，就是按照政治概念、政治规则指示的方向、路线、秩序、程序、方式、方法，对组织、设备的有效运用。没有一定的政治体制和制度，整个政治体系就没有稳定性，也不会

具有活力。换言之，体制和制度的不合理性，会使整个政治体系失去稳定性，失去活力。

综上所述，一定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是由政治意识、政治设施和由政治体制与制度把二者联结起来的统一的体系。它们是相互制约的，又是相互推动的。政治意识主要为政党和国家活动确定方向，为政治制度确定具体的政治概念、政治规则，是一定政治体系的灵魂，是政治制度的生命线。政治设施是实现一定阶级的政治领导、政治统治的工具，是物质手段和保证条件。而政治体制和制度，把政治意识、政治设施，通过相应的系统联结起来，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秩序地加以运用，以维护人们社会关系的格局，维护社会的正常活动的进行。

二、政治上层建筑实体的分类

政治上层建筑实体即政治组织、政治体。具体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是暴力统治镇压机器，是对付敌对势力的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即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特殊强制力”。

第二部分：是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在总体上，在执行国家基本职能上，政府也和第一部分那些国家机器一样，也是“特殊强制力”，而且是整个国家机器的首脑、主干。

第三部分：是政党、社会政治团体和政治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节 社会政治关系

一、社会关系与政治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